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4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63,139,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8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为463,060,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766%；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3人，代表股份数为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通过网络或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为2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许忠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463,08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

59,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127%;

30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3,5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25%; 反对 59,0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276%; 弃权 3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0%。

2、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463,080,287 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

59,0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30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3,5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25%; 反对 59,0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276%; 弃权 3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0%。

3、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463,080,287 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

59,3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3,5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25%; 反对 59,3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1.73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463,080,28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

59,3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3,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25%；反对 59,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3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463,078,68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60,9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1,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760%；反对 60,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4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3,079,58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870%;

60,0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2,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059%; 反对 60,0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941%; 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3,079,587 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

60,0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2,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059%; 反对 60,0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941%; 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其合计所持股份 462,866,787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212,500 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59%;

60,3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2.1041%;

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59%; 反对 60,3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041%; 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3,079,287 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

60,3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59%; 反对 60,3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041%; 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463,079,287 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

60,3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59%; 反对 60,3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2.1041%；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其中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